

僑光科技大學智慧零售商業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109年04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零售商業服務實作能力暨取得智慧零售商業服務相關證照，並對外擴展智慧零售商業產學合作與培訓服務，建立本校智慧零售商業服務專業特色，設置智慧零售商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業務如下：

- 一、提供與開設智慧零售商業服務相關證照考試、課程輔導服務。
- 二、提供智慧零售商業服務產業動態、市場趨勢、技術引進、廠商合作訓練需求等洽詢與服務。
- 三、整合產業界及校內教學資源，規劃學產合一之智慧零售商業服務學程課程與實際運作，協助學生校內、外實習之規劃。
- 四、針對智慧零售商業服務產業需求，進行個人或企業訓練課程診斷與建議、辦理產業職前基礎訓練課程、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 五、整合校內師資進行智慧零售商業服務產業人力供需與發展調查、產官學研交流座談、政府計畫推廣說明、職訓成果發表活動。
- 六、推動校際智慧零售商業服務相關科系與廠商策略聯盟與合作計劃，以促進國內外智慧零售商業服務專業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 七、政府訓練補助資源整合、企業創新技術交流、就業機會媒合與開發、產業研發成果整合應用，並協助學生就業與創業。
- 八、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協助辦理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得邀請相關各系所主任或系代表一名出席，必要時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